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人社发〔2016〕103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6年度深圳市引才伯乐奖
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9号）有关要求，加强我市对高精尖人才的引进力度，我市将于2016年9月29日启动2016年度深圳市引才伯乐奖（下称“引才伯乐奖”）申领发放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才伯乐奖发放的对象

从市外新引进人才的我市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我市新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团队或“孔雀计划”团队所在单位，可以申领“引才伯乐奖”。

申请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依法经营、纳税。

二、引才伯乐奖发放的标准及方式

每引进一名两院院士等杰出人才，奖励 20 万元；每引进一名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人才、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我市国家级领军人才和地方级领军人才、海外高层次 A 类和 B 类人才，奖励 10 万元。每个新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团队或“孔雀计划”团队，奖励 15 万元。

由符合我市杰出人才认定标准的人才作为团队带头人的创新创业团队，贡献突出、影响较大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可申请最高至 200 万元的奖励。

“引才伯乐奖”原则上发放给引才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的，由用人单位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提出申请，“引才伯乐奖”的奖金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引才伯乐奖发放的条件

从市外新引进的人才，是指从市外（海外）引进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人才、广东省“珠江

人才计划”领军人才、我市国家级领军人才和地方级领军人才、海外高层次 A 类和 B 类人才。

所引进人才应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含 23 日）之后引进，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五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每年须在深工作 9 个月以上）。地方级领军人才还应办理正式引进手续。

人才团队包括 2016 年 3 月 23 日（含 23 日）之后入选的“孔雀计划”团队和我市申报且入选的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团队。

每个人才和团队只能由一个单位申报（包括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申请），且只能申报一次；团队内的个人不能重复申报。

四、引才伯乐奖发放的流程

（一）申请。

申领“引才伯乐奖”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深圳市引才伯乐奖申领表》（见附件 1）。
2. 《深圳市引才伯乐奖人才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2）。
3. 《深圳市引才伯乐奖团队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3）。
4. 人才或团队的资格证明。
5. 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人才被接收为我市事业单位职员且尚未签订聘用合同的，可提供深圳市职员备案表。
6. 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的登记证书。

7. 用人单位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申报的，需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广东省或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8. 申请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本市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9. 人才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10. 地方级领军人才需提供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区人力资源部门办理人才引进手续的审批文件（在职人才招调通知、留学人员报到行政介绍信、高等院校毕业生介绍信等）和我市户籍证明。

11. 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台港澳人才需提供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以上材料中，第 1-3 项收原件（同时提交电子版）；第 4-5 项验原件，收复印件；第 6-11 项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由申请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申报时间和地点：符合条件的单位应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工作时间，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提交申请材料（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一层服务大厅 17-18 号窗口）。

（二）受理审核。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受理申请后，根据受理情况，分批对用人单位是否符合“引才伯乐奖”发放条件进行审核。

材料不齐全未通过审核的单位，可在申报期限内补齐材料后重新提交申请。审核发现不符合申领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直接取消该单位申领 2016 年度“引才伯乐奖”资格。

（三）公示。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在官方网站对拟发放“引才伯乐奖”单位名单及额度进行分批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间，如有举报投诉并经核查属不符合申领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不予发放。

（四）奖金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前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申请单位属于市、区预算单位的，资金指标一次性下达所在单位；申请单位不属于市、区预算单位的，资金拨付到该单位的市财政专项资金银行监管账户。

五、监督管理

（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审核所引进人才的相关情况，市科技创新委负责审核人才团队的相关情况。

（二）“引才伯乐奖”奖励资金由申请单位按相关资金管理规定使用，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用途。市财政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将对“引才伯乐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引才伯乐奖”资金的，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将根据有关规定追回骗取、套取

资金，并将有关情况录入我市信用征信系统。该单位和个人5年内不得申领“引才伯乐奖”和其他财政补贴和资助资金申请，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联系电话：88125926；88128251。

特此通知。

- 附件：1. 深圳市引才伯乐奖申领表
2. 深圳市引才伯乐奖人才信息汇总表
3. 深圳市引才伯乐奖团队信息汇总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附件 1

深圳市引才伯乐奖申领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金 (元)		注册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上年度纳税额(元)	
账户信息	单位开户名		申请引才伯乐奖 总额度(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如有)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引进人才(如内容 较多,可自行增加)	姓名	证件号	人才类别	申请金额(万元)
所入选团队(如内容 较多,可自行增加)	团队 类型	团队名称	所属领域	入选年度
	带头人	其他所有核心成 员	市政府资助金额 (万元)	申请金额(万元)
经办人	姓名		手机号码	
申领 单位 声明	本单位已阅读并明了引进伯乐奖申请的有关事项说明,承诺所填写内容属实,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初审意见			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	

附件 2

深圳市引才伯乐奖人才信息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号	户籍/国籍	引进时间	人才类别	申请金额（万元）

- 注：1. 人才类别包括：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人才、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我市国家级领军人才、我市地方级领军人才、海外高层次 A 类人才、海外高层次 B 类人才。
2. 出生日期和引进时间需注明年月日，如：2015 年 8 月 8 日，书写格式为：20150808。

附件 3

深圳市引才伯乐奖团队信息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团队类型	团队名称	入选年度	带头人	其他所有核心成员	申请金额（万元）

注：团队类别包括：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团队、“孔雀计划”团队和杰出人才带领的团队（杰出人才带领的团队需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方可申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9 日印发
